

证券代码：873874

证券简称：涅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

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同意上述议案。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玲、周理高

2024 年 5 月 17 日